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及
近期進行中及完成之股份購買及合營安排協議**

董事會已注視到近期本公司之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及特此表明，除近期進行之以下詳述交易外，董事會就其不尋常波動均不明任何原因。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就Quorum、InterIsle、Applied Enterprises及Applied Toys所簽訂之協議—有關合營安排發展於英屬處女群島之Beef Island物業，董事欣然提供其最新之進展予本公司之股東—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完成。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董事會已注視到近期本公司之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及特此表明，董事會就其不尋常波動均不明任何原因。

近期進行之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所發出之通函(「通函」)有關與Quorum、InterIsle、Applied Enterprises及Applied Toys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所簽訂之位於英屬處女群島Beef Island之發展項目之合營安排協議，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公告」)之延遲其完成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除非另有訂明，通函詞彙與在此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該協議已於英屬處女群島時間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完成。於該完成前，Quorum、InterIsle、Applied Enterprises及Applied Toys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一份第二次修改協議備忘錄，其主要內容為：

QUORUM之責任

Quorum之責任由於美元30,000,000 (約相等於港元234,000,000) 現金付予本集團作為(a)償還於完成日全部Quorum所欠本集團之款項及(b)贖回其股本百分之五十股份 (由Applied Enterprises及Applied Toys持有之Quorum股份) 改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以現金美元8,000,000 (約相等於港元62,400,000) 支付，及其餘額以發行到期日為初步貸款完成日之承兌票據 (「Quorum承兌票據」)。

INTERISLE之責任

InterIsle以總代價美元21,000,000 (約相等於港元163,800,000) 認購Quorum之50%股權 (「購買股份」)，按下述方式支付：

- (a) 於完成日，以現金美元8,000,000 (約相等於港元62,400,000) (初期現金付款) 以代替現金美元10,500,000 (約相等於港元81,900,000) ；
- (b) 餘額 (「遞延購買價」) 於完成協議，以下面分期承兌票據支付。

Quorum發行及遞交三組股份證書予托管代理：(A)第一組為佔購買股份之38%；(B)第二組為佔購買股份之12% (「第二證書」) 及(C)第三組為佔購買股份之50% (「第三證書」)。全部均列為InterIsle名下。

尚InterIsle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 (唯InterIsle沒有犯上過失) 持有及投票其所購買股份權及批准或由InterIsle委任之Quorum董事未能獲得批准為Quorum之董事，該筆初期現金付款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還予InterIsle，該協議將被終止及其所有協議者均不能就該協議作進一步承擔及負上責任。尚該筆初步現金付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未能償還給InterIsle，其(a)該筆初步現金付款將立刻成為一項有抵押之Quorum貸款予InterIsle；(b)該債款即立刻成為以該物業之第一抵押品 (由Quorum給予InterIsle之優先抵押，計息及以該物業及其購置物等為指定押品)。

尚InterIsle未能在第一期遞延購買價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到期日) 之十個工作天內) 付款中支付美元2,500,000 (約相等於港元19,500,000)，其第二證書及第三證書將被沒收及註銷，並重新發行該股權予Applied Enterprises；及(ii)尚InterIsle未能在第二期遞延購買價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到期日) 付款中支付美元10,500,000 (約相等於港元81,900,000)，其第三證書將被沒收及註銷及其股權重新發行予Applied Enterprises，除InterIsle於發展貸款日將該筆部份款項給予Applied Enterprises。再者，由於InterIsle未能於到期日十個工作天內支付其中一期遞延購買價之款項，Applied Enterprises有權終止其發展管理協議。

董事會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就根據第13.23條項規定之有關收購或變賣而須予以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就根據第13.09條規定之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一般責任而須予以披露者。

上述聲明乃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洪建生
執行董事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洪建生先生、洪王家琪女士、方進平先生及洪繼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洪亮先生、盧潤帶先生、倫贊球先生及林家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只僅供識別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